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独立董事制度	√
12.0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12.05	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	√

2、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9至12为特别决议内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6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上述提案4、9至12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董秘办。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16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林育昊、江佳娜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联系传真:（0754）88781755

联系邮箱:stock@chjchina.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15073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5

2、投票简称:潮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独立董事制度	√			
12.0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12.05	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8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7.9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2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29亿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99.3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4.10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239.97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5年4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3.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4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11.43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386.2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53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15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23
	本公司	1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4/25-2029/4/25	否	1.35
2	2024/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4/25-2029/4/25	否	3.60
3	2024/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蒙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4/27-2029/4/25	否	1.05
4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4/17-2027/4/17	否	0.34
5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4/17-2027/4/10	否	0.25
6	2024/11/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4/18-2035/10/21	否	1.00
7	2021/07/30	越南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8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0
9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10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11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12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13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2
14	2025/03/03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03/03-2026/03/03	是	0.08
15	2025/02/28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02/28-2026/02/28	是	0.04
合计									8.10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30%股份。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4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5.00	4.10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29亿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4.10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99.32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3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4.10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239.97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5年4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3.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2025-032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披露的回购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回购专项贷款申请等相关事项，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7日 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7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1,660,0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61.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4,146,1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513,8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28,992,5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票143,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2,524,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28,989,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票143,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2,527,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28,960,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反对票175,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2,524,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88,144,8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59%;反对票175,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2,524,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3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29,540,9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票5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2,06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88,724,9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89%；反对票5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2,06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8%。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19,014,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反对票10,121,1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弃权票2,524,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78,198,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3.37%；反对票10,121,1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30%;弃权票2,524,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3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9,711,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反对票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2,06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88,704,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88%；反对票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2,06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8%。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李慧涛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29,509,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票70,3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2,06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董婷婷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05,065,1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反对票24,527,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弃权票2,06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票61,3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2,0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就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20,921,2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反对票8,677,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票2,06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80,105,3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37%；反对票8,677,1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4.55%;弃权票2,06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8%。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8,22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反对票72,6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2,547,3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88,22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63%；反对票72,6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2,547,3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3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李慧涛、李志勇、路伟、崔玲玲、董婷婷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滕晓峰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2025年5月8日起,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0427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A
010428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C
001794	兴银朝阳A
021999	兴银朝阳C
015555	兴银成长精选混合A
015556	兴银成长精选混合C
00133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A
02196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C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A
0185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C
009205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A
009206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C
01176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A
011766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C
000741	兴银货币A
000740	兴银货币B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A
010125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C
013783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A
013784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C
001960	兴银瑞益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A
018500	兴银收益增强C
014838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A
014839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C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A
00803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C
003525	兴银现金收益
004121	兴银现金添利A
018092	兴银现金添利C
001937	兴银现金增利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A
018658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C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A
007637	兴银鑫日享短债C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A
008538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C
001246	兴银长乐定开债
004122	兴银长益定开债
004123	兴银长盈定开债A
006545	兴银中短债A
006546	兴银中短债C
014831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14832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10253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A
011205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C
012898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A
012899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C
016010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E
015648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3676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A
013677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C
013718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A
013719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C
017665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A
017666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C
018212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A
018213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C
012392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12393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13156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E
023505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A
023506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C
022038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A
022039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C
021631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A
021632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C
018706	兴银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A
018707	兴银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C
020147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A
020148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C
018990	兴银智选消费混合A
018991	兴银智选消费混合C
016353	兴银合泰债券A
016354	兴银合泰债券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